

债券简称: 22 咸金 06

债券代码: 138774.SH

债券简称: 23 咸金 01

债券代码: 115009.SH

债券简称: 23 咸金 02

债券代码: 115059.SH

债券简称: 23 咸金 03

债券代码: 115308.SH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
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二零二四年六月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或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编制。川财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川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川财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目录	3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三、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7
四、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9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七、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八、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十、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如有）	17
十一、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应对措施	17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川财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存续债券为：22 咸金 06、23 咸金 01、23 咸金 02、23 咸金 0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38774.SH
债券简称	22 咸金 06
债券名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2+2）
发行规模（亿元）	3.40
债券余额（亿元）	3.4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7.0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权）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报告期内不涉及本事项。
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期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	115009.SH
债券简称	23 咸金 01
债券名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
发行规模（亿元）	4.00

债券余额（亿元）	4.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6.5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权）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报告期内不涉及本事项。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期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	115059.SH
债券简称	23 咸金 02
债券名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2+2）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7.5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权）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报告期内不涉及本事项。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期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	115308.SH
债券简称	23 咸金 03
债券名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2+2）
发行规模（亿元）	2.60
债券余额（亿元）	2.6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7.5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权）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报告期内不涉及本事项。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期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川财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杨隆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A 座 24 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A 座 24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晓阳
联系电话	029-38008050
邮政编码	7120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由平板显示、显示器和其他业务构成。其中：平板显示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经营主体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彩虹股份及其子公司，该板块主要由玻璃基板、液晶面板、技术服务、动能收入、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构成；显示器业务是公司的另一个核心业务板块，由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咸阳偏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海大宇电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有供应链业务收入、服装销售收入、租赁费收入和担保业务收入等。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6.35 亿元，产生营业成本 107.22 亿元。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5.43 亿元，实现净利润 5.43 亿元。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平板显示	114.65	97.52	14.94	90.74	89.66	109.36	-21.97	76.49
显示器	6.91	6.21	10.13	5.47	6.73	6.07	9.81	5.74
其他	4.79	3.49	27.14	3.79	20.83	19.47	6.53	17.77
合计	126.35	107.22	15.14	100.00	117.22	134.90	-15.08	100.00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资产合计	2,127,448.25	2,270,435.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8,407.04	3,198,918.07
资产合计	5,465,855.30	5,469,353.53
流动负债合计	2,029,032.14	1,934,022.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1,502.18	1,854,573.45
负债合计	3,740,534.31	3,788,59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5,320.98	1,680,757.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998.26	337,852.57
营业收入	1,263,518.86	1,172,248.69
营业利润	54,324.73	-268,516.61
利润总额	55,200.01	-268,793.41
净利润	54,338.18	-275,781.6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24.47	-97,39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56.89	76,63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89.78	-434,81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32.97	329,846.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27.39	-24,224.70
资产负债率	68.43%	69.27%
流动比率	1.05	1.17
速动比率	0.98	1.06

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扭亏为盈，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亏损 27.58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 9.74 亿元，亏损主体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彩虹显示

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液晶面板业务受到市场需求持续萎缩及经济下行等负面影响得到改善;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扩大至 33.03 亿元, 同比增长 331.20%, 主要系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良好, 市场环境回暖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近两年持续为负分别为-43.48 亿元、-34.91 亿元, 主要系咸阳金控持续扩大对外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22 年净流入 32.98 亿元变为净流出 18.38 亿元, 主要系部分债务到期偿还所致。

四、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咸金 0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8774.SH	
债券简称: 22 咸金 06	
发行金额: 3.40 亿元	
报告期内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是
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亿元)	0.98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亿元)	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整改情况 (如有)	不涉及

表: 23 咸金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009.SH	
债券简称: 23 咸金 01	
发行金额: 4.00 亿元	
报告期内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是
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亿元)	0.00, 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尚未发行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亿元)	0.00 ¹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整改情况 (如有)	不涉及

表: 23 咸金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¹ 监管账户中的剩余资金为存款利息。

债券代码：115059.SH	
债券简称：23 咸金 02	
发行金额：5.00	
报告期内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是
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0.00，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尚未发行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0.00 ²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表：23 咸金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308.SH	
债券简称：23 咸金 03	
发行金额：2.60	
报告期内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是
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0.00，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尚未发行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除 22 咸金 06 对偿还到期债务的明细进行过调整以外（2022 年受托管理报告中已披露），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² 监管账户中的剩余资金为存款利息。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发布相应临时公告 3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次。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根据 2016 年 3 月 15 日咸阳市人民政府、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市国资委按照合同约定，对国开基金持有咸阳金控的股权实施了回购，咸阳金控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由国开基金变更为市国资委。	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及时督促发行人针对该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根据 2023 年 4 月 27 日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咸国资发〔2023〕27 号），咸阳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咸阳金控 55.19%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咸阳金控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由咸阳市国资委变更为咸阳产投。	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及时督促发行人针对该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披露《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进展的公告	根据 2023 年 4 月 27 日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咸国资发〔2023〕27 号），咸阳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咸阳金控 55.19%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咸阳金控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	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及时督促发行人针对该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就此事项，发行人与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咸阳金融控股集团

	动，公司控股股东由咸阳市国资委变更为咸阳产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债券正常兑息，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良好。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05，速动比率为 0.98，同比分别下降 10.26%、7.54%，主要系发行人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综合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大于 1，速动比率小于 1，整体来看短期偿债方面存在一定压力。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8.4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同比下降 1.21%，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正常业务发展导致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发行人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具有较强的综合融资能力，在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现已成功发行多期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较强；在间接融资方面，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历史信贷还款记录良好，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能有效缓解发行人的资金压力，为各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效补充。

七、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担保物情况	变动情况
138774.SH	22 咸金 06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115009.SH	23 咸金 01	是	不可撤销连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	无

			带责任担保	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059.SH	23 咸金 02	是	不可撤销连带 责任担保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115308.SH	23 咸金 03	是	不可撤销连带 责任担保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

1、22 咸金 06、23 咸金 02、23 咸金 03

22 咸金 06、23 咸金 02、23 咸金 03 均由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 称：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56 号咸阳城发创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小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73,27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投资、城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建施工。市政施工、装潢装饰（凭证经营）、园林绿化、建材销售、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担保人财务状况

担保人近两年财务状况

序号	财务数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率
1	总资产	672.82	599.64	12.20%
2	净资产	235.81	208.54	13.08%
3	营业收入	24.13	24.19	-0.25%
4	净利润	1.01	1.28	-21.09%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1.57	1.30	20.77%

	利润			
--	----	--	--	--

单位：亿元

(3) 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评定, 该担保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2、23 咸金 01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 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04-3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担保人财务状况

担保人近两年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财务数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率
1	总资产	130.60	119.83	8.99%

2	净资产	91.87	78.63	16.84%
3	营业收入	17.43	15.13	15.20%
4	净利润	4.71	4.49	4.90%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	5.03	2.39%

(3) 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评定, 该担保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 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足额付息, 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38774.SH	22 咸金 06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按时偿付利息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 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等, 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牵头组成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 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 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 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并根据债务结

构情况等优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川财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并约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为保障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在发行前与账户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聘请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确定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四) 投资者保护机制

各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情形。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如有）

发行人在 22 咸金 06、23 咸金 01、23 咸金 02、23 咸金 03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根据《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十一、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之盖章页）



2024 年 6 月 28 日